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于风政

侯 平

杨大贺

2016 年 11 月 29 日